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ST 神火 公告编号：2017-010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

（二）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3）。

（三）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经理班子能够尽职尽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要求。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7-016）。

（四）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应收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的款项 213,692,764.70 元按 50% 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106,846,382.35 元，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106,846,382.35 元，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846,382.35 元，并计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

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五）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由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公平先生、左素清女士、王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在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选举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差额选举产生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1日

##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孙公平先生，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永城矿务局劳资处副处长、上海绿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本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下属神火铝电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公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公平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孙公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左素清女士，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审计师，曾任商丘市梁园区审计局副局长、总审计师，现任商丘市无党派联谊会常务理事、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素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素清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

任职资格。

除在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左素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王启先生，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政工师，曾任本公司下属葛店煤矿政工部副部长兼任团委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政工部宣传科副科长、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部长助理兼任组宣科科长。现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启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王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